

彈 劾 案 文 【公布版】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蕭永義 雲林縣北港鎮鎮長(109年10月28日停職，110年3月12日復職，110年7月9日停職)，相當簡任第10職等。

貳、案由：被彈劾人蕭永義自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雲林縣北港鎮鎮長一職，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，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，作為進用蔡○○、蘇○○、李○○、蔡○○、陳○○及許○○等6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，而取得新臺幣750萬元之不法利益，敗壞官箴，顯有違失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：

雲林縣北港鎮鎮長蕭永義(民國〔下同〕109年10月28日遭羈押而停職，嗣因交保停止羈押而於110年3月12日復職，其後因第一審遭判決有罪，自110年7月9日起停職，附件1，第1~8頁)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，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雲林地檢署)檢察官提起公訴(附件2，第9~53頁)，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下稱雲林地院)認定犯貪污治罪條例，為有罪判決，刑之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，褫奪公權8年在案(附件3，第54~117頁)。本院於調查期間先後2次約請蕭永義於110年4月8日、同年5月18日到院說明，惟蕭永義均請假未到，僅提出書面意見(附件5，第140頁，110年6月8日送達本院)。茲將其違失事實臚列如下，證據併附於後：

一、蕭永義為圖個人不法利益，於108年至109年間，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(附件19，第369頁；附件20，第389頁)，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，作

為進用蔡○○、蘇○○、李○○、蔡○○、陳○○及許○○等6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，而取得新臺幣(下同)750萬元之不法利益，相關事實分述如下：
(一)進用蔡○○、蘇○○、李○○等人之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及本次甄選與核准公告過程：

1、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經過：

(1)進用蔡○○為正式清潔隊員部分(附件4，第120~126頁、第132~136頁；附件7，第171頁、174頁、第178~180頁；附件8，第183~184頁、第193頁；附件9，第199~200頁、第206頁)：

蔡○○原擔任北港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，吳○○為蔡○○之岳母，為替蔡○○爭取轉任正式隊員，即透過兒子之友人蕭○○向其叔叔蕭永義詢問有無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機會，蕭○○於108年10月14日前某日，向蕭永義詢問蔡○○是否有機會成為正式隊員，蕭永義表示同意，但要求須支付120萬元作為對價，蕭○○遂將此情告知吳○○，確認是否要爭取清潔正式隊員職缺，吳○○應允後，蕭○○要吳○○儘速準備120萬元。吳○○將上情告訴蔡○○，並表示可代為籌措90萬元，蔡○○認為可行後，由吳○○及蔡○○之妻於108年10月14日，至中華郵政北港郵局、土地銀行北港分行，密集提領合計112萬元，及蔡○○自有現金8萬元，備齊120萬元，吳○○即於108年10月14日將前開120萬元裝於牛皮紙袋內，交付給蕭○○，請其交付給蕭永義，蕭○○則於當日聯繫蕭永義至其住處，收取賄款現金120萬元。

(2)進用蘇○○為正式清潔隊員部分(附件4，第120~126頁、第132~136頁；附件6，第145頁、

第152頁、第154~155頁、第158頁、第164~165頁、第168頁；附件10，第211~212頁、第216~217頁、第221頁；附件11，第228頁、第238頁）：

蘇○○原擔任北港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，於108年9月間得知清潔隊有正式隊員職缺，即請與蕭永義熟識且擔任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警員之胞兄蘇○○代為聯繫，蘇○○於同年10月初某日晚間8時許，先持用行動電話與蕭永義所持用行動電話聯繫後，前往蕭永義住處，向其拜託，讓蘇○○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，蕭永義向蘇○○表示同意，但要求支付120萬元作為對價，並交付○○○○廠蔡○○名片1張，指示蘇○○將120萬元交給○○○○廠蔡○○。蘇○○於翌日將上情告知蘇○○、蘇○○，蘇○○、蘇○○認為可行，由蘇○○於108年10月7日向表妹鄭○○借貸70萬元，另由蘇○○調動其所經營檳榔攤流動資金10萬元，連同向蘇○○胞姐借得之40萬元，湊足120萬元後，蘇○○、蘇○○將120萬元裝在黑色斜背包內，交給蘇○○。蘇○○返家後依蕭永義先前指示，撥打電話給蔡○○，表示是鎮長指示與其聯絡，蔡○○知道來意後，即與蘇○○約在○○○○廠碰面，蘇○○遂將裝有120萬元現金之紙袋交給蔡○○收受，蔡○○知悉其內為現金予以收受保管，蕭永義再前往○○○○廠收取蘇○○所交付之120萬元。

- (3) 進用李○○為正式清潔隊員部分(附件4，第120~126頁、第132~136頁；附件6，第145頁、第152頁、第154~155頁、第158頁、第164~165頁、第168頁；附件12，第243~245頁、第251~252

頁、第254頁、第259~262頁、第266~267頁)：

蔡○○為北港鎮公所里幹事，得知北港鎮公所清潔隊將有正式隊員職缺，為協助其有輕度智能障礙之兒子李○○能獲得正式隊員職缺，遂於108年9月間某日，向蕭永義請託讓李○○能夠返鄉擔任北港鎮公所清潔隊員，以便就近照顧家裡及有穩定之工作，蕭永義於受請託後某日許，在北港鎮公所秘書室向蔡○○表示「趕快帶妳兒子去體檢」，復於108年10月14日前某日，適蔡○○至鎮長辦公室陳核公文時，向其告知「妳兒子這樣，可能要花」等語，蔡○○知悉要給付款項才能讓李○○錄取清潔隊員，即前往雲林縣北港鎮農會詢問貸款事宜。其後，蔡○○於108年10月15日下午某時許，在其辦公桌滑鼠旁發現1張紅色印有○○○○廠蔡○○之名片，且上面夾著白色小便條書寫「120」等文字，即前往蕭永義辦公室向蕭永義確認，蕭永義簡單回應「嗯」，蔡○○了解行賄金額為120萬元，且須將款項交付給○○○○廠負責人蔡○○後，即向兄長即蔡○○、蔡○○商借款項，蔡○○遂於108年10月16日12時47分許，以合作金庫北港分行帳戶，提領現金120萬元並交付予蔡○○，蔡○○旋於同日下午1時許，將裝有現金120萬元紙袋至○○○○廠，交給某店員，蔡○○取得店員轉交之紙袋後，知悉其內為現金予以收受保管，蕭永義再前往○○○○廠收取蔡○○所交付之120萬元。

2、本次核准公告及甄選過程：

- (1) 在蔡○○等人交付賄款及蕭永義要求、收受賄賂期間，北港鎮公所清潔隊承辦人黃○○於108

年10月14日上簽，內容略為：擬於公所網站公告，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4名，預定於同年月16日起至21日止上網公告，報名期間至同年月21日下午5時許截止等語。蕭永義於上開時間已收受蔡○○、蘇○○所交付之賄款，確認蔡○○亦旋將支付賄款，蕭永義即於同年月15日批示核准。

(2) 蕭永義確認該次內定之清潔隊員蔡○○、李○○、蘇○○，及與蕭永義有特殊情誼且擔任清潔隊臨時隊員之洪○○均於甄選截止日期前報名完成後，指示蘇○○、主任秘書蔡○○、秘書張○○擔任甄選委員，於108年10月24日辦理面試。嗣因僅有經蕭永義收取賄款之蔡○○、蘇○○、李○○及因有特殊情誼而內定之洪○○等4人同額報名參與甄選，蔡○○、蘇○○、李○○及洪○○經甄選評分平均均超過及格分數70分之標準，黃○○於108年10月28日上簽，內容略為：面試結果總分：「蘇○○：84.3、蔡○○：83.7、洪○○：82.7、李○○：79.3」等結果奉核，蕭永義於當日批示核准，內容略為：「一、進用名單，蘇○○、蔡○○、洪○○、李○○，二、進用日期108年11月1日」，蔡○○、蘇○○、李○○及洪○○等人因此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，並於108年11月1日完成報到就職。

(二) 進用蔡○○之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經過及核准公告與甄選過程(附件4，第120~126頁、第132~136頁；附件6，第145頁、第152頁、第154~155頁、第158頁、第164~165頁、第168頁；附件13，第269~270頁、第279~280頁、第284頁；附件14，第298頁、第305頁、第307~308頁)：

1、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經過：

- (1) 蔡○○原擔任北港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，其得知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可能需以行賄之方式取得後，於108年8、9月間起，即委請其國小同學即擔任清潔隊代理隊長之蘇○○居間協助，共同前往蕭永義住處，向蕭永義探詢蔡○○是否有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機會，期間蔡○○並曾向蕭永義表示，如果要花錢也是可以等語行求賄賂，蕭永義雖當下並未表示同意，然於108年10月初某日晚間某時許，蘇○○再次至蕭永義住處詢問時，蕭永義向蘇○○表示要爭取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需準備120萬元，蘇○○並將上情告知蔡○○，蔡○○乃向友人呂○○表示要借款120萬元，呂○○同意，惟仍待蕭永義通知交款時間，而未確定借款交付時間，由於蕭永義未同意蔡○○參與108年10月份之甄選，蔡○○未報名前開108年10月份之甄選。
- (2) 待至108年11月職缺公告後，蕭永義遂指示蘇○○通知蔡○○參與本次甄選，並領取報名表，蔡○○於108年11月13日上午8時15分許，先將報名表等資料交付不知情之清潔隊辦公室員工，直至108年11月20日中午12時7分前之某時許，蕭永義要求蘇○○詢問蔡○○是否有意願交付120萬元給○○○○廠蔡○○，蘇○○旋即於同日中午12時7分許以行動電話撥打蔡○○所持行動電話聯繫告知上情，蔡○○表示願意交付賄款後，蘇○○隨即於同日下午2時2分許，回電蕭永義，約定交付賄款，並詢問蔡○○聯絡電話後，並於同日下午2時3分許，以行動電話聯絡蔡○○，與蔡○○約定蔡○○將前

往處理清潔隊事情等語。蔡○○即於同日12時9分許，向友人呂○○借取120萬元，並於當日下午某時，將上開120萬元用報紙包著，持至○○○○廠交付予蔡○○，以作為其錄取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，蔡○○當場點收確認120萬元無誤後，予以收受置於辦公室抽屜內。而蕭永義再前往○○○○廠收取蔡○○所交付之120萬元賄款。

2、本次核准公告及甄選過程：

- (1) 蕭永義收受前揭蔡○○、李○○及蘇○○因錄取清潔隊員所交付之賄款後，因某清潔隊員退休而再度出缺，蕭永義竟食髓知味，指示蘇○○辦理清潔隊進用作業，由黃○○於108年11月7日上簽，內容略為：擬於公所網站公告，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1名，預定於同年11月11日起至15日上網公告，報名期間至同年11月15日下午5時許截止等語。
- (2) 蕭永義取得蔡○○交付之賄款後，隨即指示蘇○○聯繫蔡○○、張○○等甄選委員，於翌日即108年11月21日辦理面試。嗣該次除蔡○○、吳○○報名外，曾擔任蕭永義座車駕駛之黃○○亦有參與甄選，蘇○○因有參與蔡○○行賄蕭永義之過程，知悉蔡○○為內定人選，為協助蔡○○成為正式隊員，於面試前告知張○○，蔡○○為蕭永義屬意之人選，且蔡○○因平日表現較吳○○為佳，不因蘇○○告知而影響甄選結果，蔡○○經甄選評分平均達83.3分，超過及格分數70分之標準。其後，承辦人黃○○於108年11月21日上簽面試結果總分：「吳○○：80.7、蔡○○：83.3、黃○○：80」

等結果奉核，蕭永義於同年月25日批示核准內容：「一、進用蔡○○，二、進用日期108年11月21日」等語，蔡○○因此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，並於108年11月26日報到就職。

(三)進用陳○○之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經過及核准公告與甄選過程(附件4，第120~126頁、第132~136頁；附件6，第145頁、第152頁、第154~155頁、第158頁、第164~165頁、第168頁；附件15，第321~323頁、第332~333頁；附件16，第339~340頁)：

1、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經過：

- (1) 陳○○及吳○○夫婦於108年11月底前，經由不詳管道，知悉清潔隊要再次辦理甄選，且需以行賄方式爭取正式隊員職缺，陳○○及吳○○夫婦，為安排其兒子陳○○進入北港鎮公所清潔隊任職，遂透過北港鎮○○里里長林○○之配偶林謝○○協助與蕭永義商談行賄事宜，林謝○○於同年11月25日起即以其所使用行動電話聯繫蕭永義，表示要到蕭永義住處，其後某日，林謝○○即攜同陳○○、吳○○一起至蕭永義住處，向蕭永義表示陳○○、吳○○夫婦欲按行情支付賄款，希冀讓其等之子陳○○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，蕭永義未當場答應，而陳○○、吳○○夫婦急於爭取讓陳○○錄取該次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，主動提高行賄金額到150萬元，請林謝○○再次向蕭永義轉達，蕭永義遂同意並告知林謝○○會安排處理。
- (2) 蕭永義於108年11月底某日中午，在林謝○○住處旁之超市前交付○○○○廠蔡○○名片予林謝○○，交代轉交予陳○○、吳○○夫婦，且將來須將賄款交付給蔡○○。蕭永義於同年

12月3日某時許到林謝○○住處通知可以支付賄款，林謝○○隨即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吳○○可以交付賄款，吳○○與陳○○於同日下午3時31分許，自吳○○所申辦彰化商業銀行北港分行帳戶提領現金150萬元後，與陳○○共同前往○○○○廠，將現金150萬元交付予蔡○○收受，作為錄取陳○○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。而蕭永義再前往○○○○廠收取陳○○、吳○○所交付之150萬元賄款。

2、本次核准公告及甄選過程：

- (1) 蕭永義於收受前揭蔡○○、李○○、蘇○○、蔡○○因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所交付之賄款後，因某清潔隊員死亡而再度出缺，蕭永義認有利可圖，再次指示蘇○○辦理清潔隊正式隊員進用作業，由黃○○於108年11月28日上簽擬於公所網站公告，內容略為：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1名，預定於同年月29日起至12月3日止上網公告，報名期間至同年12月3日下午5時許截止等語，經蕭永義於當日批示核准。
- (2) 蘇○○指示承辦人於108年11月29日以清潔隊帳號「bei105012號」登錄系統，上網公告上開甄選清潔隊正式隊員訊息，惟因不明原因，公告系統未將職缺之機關名稱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、辦公地點、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網路公告3日以上，嗣於108年12月4日方再次公告甄選訊息。
- (3) 蕭永義取得賄款後，即於108年12月4日密集以行動電話與林謝○○所持用行動電話聯繫，要林謝○○轉知面試時間為翌日（即12月5日），

且陳○○於報名表上漏未填寫電話，要陳○○前往清潔隊補填資料，蕭永義並指示蘇○○、蔡○○、張○○等人擔任甄選委員，於108年12月5日辦理面試，陳○○經甄選評分平均達81.3分，超過及格分數70分之標準，嗣經蘇○○於108年12月5日上簽面試結果總分：「陳○○：81.3」等結果奉核，蕭永義於當日批示核准「進用陳○○，進用日期108年12月9日」等內容，陳○○因此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，並於108年12月9日報到就職。

(四)進用許○○之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經過及核准公告與甄選過程(附件4，第120~126頁、第132~136頁；附件6，第145頁、第152頁、第154~155頁、第158頁、第164~165頁、第168頁；附件17，第346~347頁、第349頁、第353~354頁；附件18，第357~358頁、第364頁)：

1、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經過：

- (1) 雲林縣北港鎮○○里里長許○○於109年年初某日，與蕭永義碰面時，即向蕭永義請託告知清潔隊出缺時，希望讓其胞弟許○○可以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，蕭永義於109年8月中旬某日，在北港鎮北辰國小參加某活動時，要許○○到其住處討論，許○○於同年8月底前往蕭永義住處確認報名情形，蕭永義遂先行交付體檢表予許○○，並交代許○○先做體檢。
- (2) 蕭永義於109年9月1日晚上6時52分許，前往蔡○○之住所兼倉庫前，持行動電話與蔡○○所持用行動電話聯繫，通話內容略為：蕭永義指示蔡○○與許○○聯絡，且要蔡○○轉知因為許○○比較特別，行賄清潔隊員代價從150萬元

降為120萬元等語。蕭永義於同年9月8日晚間7時，以行動電話與許○○所持用行動電話聯繫，要許○○到其住處，蕭永義當場交付背面記載數字「120」之○○○○廠蔡○○名片予許○○，並向許○○要求須交付賄款120萬元予○○○○廠負責人蔡○○，許○○才能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，許○○當晚離開後，立即告知許○○上情，許○○亦同意以120萬元來取得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，許○○及配偶蔡○○、父親許○○於同年9月9日下午3時28分許、下午4時1分許，自許○○所申設中華郵政公司水林郵局帳戶分別提領現金100萬元、20萬元，湊足行賄所需之120萬元後交予許○○，許○○將120萬元置於裝茶葉的紙袋內，當晚旋欲交付賄款，於同年9月9日下午6時32分，先以行動電話撥打蔡○○所持用行動電話，但蔡○○未接，許○○遂逕自前往蕭永義上開住處，向蕭永義告知找不到蔡○○，蕭永義遂指示許○○將賄款現金120萬元放置蕭永義住處1樓廁所，以作為蕭永義錄用許○○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。

2、本次核准公告及甄選過程：

- (1) 蕭永義收受前揭蔡○○、李○○、蘇○○、蔡○○及陳○○因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所交付之賄款後，因北港鎮公所某清潔隊員於109年8月17日辦理退休而再度有空缺，蕭永義再度指示蘇○○辦理清潔隊正式隊員進用作業，由黃○○於109年9月1日上簽擬於公所網站公告，內容略為：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1名，預定於同年9月10日起至14日止上網公告，報名

期間至同年9月14日下午5時許截止等語，經蕭永義於同年9月3日批示核准後，於109年9月10日上網公告上開甄選清潔隊正式隊員訊息。

- (2) 蕭永義於109年9月15日下午2時41分許，再次以行動電話與許○○聯繫，要許○○於同日晚上9時至其住處，許○○依約前往，蕭永義當場向許○○確認許○○於同年9月21日可否就清潔隊員甄選進行面試，許○○立即向許○○確認可以後，蕭永義即指定蘇○○、蔡○○、張○○擔任甄選委員，許○○於109年9月21日經面試後，甄選評分平均達76分，超過及格分數70分之標準，嗣黃○○於109年9月21日上簽面試結果總分：「許○○：76」等結果奉核，蕭永義即於同年9月30日批示：「如簽即日進用」等語，許○○遂於109年10月5日報到就職。

二、上開不法情節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12月22日以109年度偵字第7271、8492及8496號起訴書將蕭永義提起公訴，雲林地院於110年6月29日以109年度訴字第919號刑事判決蕭永義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蕭永義於上開偵查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犯行，於本院調查時以書面辯稱：「只答應幫忙輔導，而且並沒有承諾一定當選，我所賺取的為輔導費，並且對方如果沒有錄取，我必須把錢退回」(附件5，第140頁)云云。惟核蕭永義為北港鎮鎮長，掌有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，且該權限亦為一般人所認知係鎮長所有，所稱「輔導」顯屬卸責之詞；蕭永義因進用蔡○○、蘇○○、李○○、蔡○○、陳○○及許○○等6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而獲取750萬元之不法利益，核屬未保持誠實清廉義務，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不正之利益，與其所辯稱：並沒有承諾一

定當選(錄取)，以及如果沒有錄取必須退回賄款等節無涉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。」另鎮長亦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所及之範圍。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……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……。」；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：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……。」所謂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規定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(構)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，鎮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，對外代表該鎮，有綜理鎮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，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被彈劾人蕭永義為雲林縣北港鎮鎮長，明知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，公務員應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卻為圖個人不法利益，於108年至109年間，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，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，作為進用蔡○○、蘇○○、李○○、

蔡○○、陳○○及許○○等6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，而取得750萬元之不法利益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、第3點、第4點前段等規定，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，顯有違失，情節重大，有負選民所託，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並有懲戒之必要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依法懲戒。